

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復查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
宜稅法字第 0990042887 號

申請人：何○○

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○○街○巷○號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補徵本稅及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99 年 9 月 20 日宜稅法字第 0990030938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申請復查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實

緣申請人所使用 H6-5968 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所有人黃○成(99 年 5 月 20 日更名黃○雄)，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向宜蘭監理站申辦拒不過戶註銷在案。後系爭車輛於 99 年 7 月 1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(違規單號 C09459628)，經核違反使用牌照稅法屬實，本局乃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補徵買受人即申請人何○○ 98 及 99 年使用牌照稅，分別為 1 萬 4,709 元、7,584 元，並按應納稅額處以二倍罰鍰 4 萬 4,586 元，申請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、「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，不再核發使用牌照。」、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系爭車輛原所有人黃○成，97 年 10 月 21 日於皇家時報刊登啓事略謂：系爭車輛業於 97 年 1 月售予申請人何○○(登報資料含身分證字號與住址)，因多次告知不理，限於登報後 7 日內辦

理過戶事宜，否則將辦理拒不過戶註銷，黃○成復於 97 年 10 月 31 日逕向宜蘭監理站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，系爭車輛遂不再繼續徵收使用牌照稅。嗣後警方查獲系爭車輛於 99 年 7 月 1 日懸掛已註銷之牌照使用公共道路，本局乃依據前揭法令規定，補徵買受人即申請人何○○98 及 99 年期使用牌照稅，金額分別為 1 萬 4,709 元與 7,584 元，並以首揭號裁處書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共計 4 萬 4,586 元。

- 三、申請人復查理由略以：本人與黃○雄先生素不相識，而黃○雄先生至宜蘭監理站辦理 H6-5968 號自小客車拒不過戶一案，本人深感莫名委屈，因從頭至尾並無過戶之相關事宜，本人願與黃○雄先生當面對質，還原真相。
- 四、查系爭車輛於 99 年 7 月 1 日 8 時 50 分因紅線停車，遭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當場拖吊，該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收受通知聯簽收人為黃○成，復依據拖吊保管場登記領結卡，系爭車輛於同日 11 時 57 分由黃○成領回，可確知 99 年 7 月 1 日違規人應為黃○成無疑。復依據 99 年 12 月 24 日黃○成電話訪談紀錄與 100 年 1 月 3 日申請人到案談話筆錄以觀，雙方所不爭執者，為黃○成所有系爭車輛與申請人所有 HZ-3630 號車輛，曾互換供對方使用，且申請人業交還系爭車輛予黃○成，惟申請人稱換車及還車，皆透過第三人辦理，並未直接與黃○成聯絡。至於換車時間，申請人稱為 96 年底或 97 年初，黃○成則未說明；還車時間，申請人稱為 98 年 2 或 3 月，黃○成則稱時日已久不復記憶，又稱系爭車輛一直未使用而停放於路邊，故請回收場前往停車地點拖吊。
- 五、至申請人爭執未曾辦理過戶、拒不過戶並非事實乙節，經洽宜蘭監理站，辦理拒不過戶註銷僅需原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及登報證明，毋需新車主身分文件；再查調系爭車輛 97 年 9 月 22 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當日違規人確為申請人，且上載有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，又舉發通知單

係寄送車主，則黃○成亦可藉由收受 97 年 9 月 22 日舉發通知單，而得知使用人身分證字號，並進而於 97 年 10 月 21 日登報、97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拒不過戶註銷。

六、綜上訪談紀錄佐以警方資料，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拒不過戶註銷後、99 年 7 月 1 日前，黃○成已取回系爭車輛，但未重領牌照，又申請人爭執未曾辦理過戶、拒不過戶並非事實乙節，黃○成亦無可資證明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之文件，致系爭車輛所有人未明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年度裁字 379 號刑事裁定要旨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，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對象，……」（業經編入 98 年版使用牌照稅法令彙編），本件既屬車主不明，應以使用人黃○成為受處分人，是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復查之申請為有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月 2 8 日

一、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局提出訴願書（應附繕本），經由本局轉陳宜蘭縣政府受理訴願。

二、本局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。